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1356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1356237A00_ATTCH2.PDF、
1356237A00_ATTCH3.pdf、13562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條、第20條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